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賢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貳佰參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家慧